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时间：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示意见情况	9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3.2 公示方式	12
3.3 查阅情况	2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6
6 其他	26
7 诚信承诺	26

1 概述

宁晋县洁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晋县洁源生活垃圾处理厂），主要承担宁晋县城区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企业成立于 2008 年，同期启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通过原宁晋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宁环字〔2008〕26 号），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通过原宁晋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并于 2010 年正式投运。2021 年 3 月 25 日，企业完成名称变更，启用现名。

宁晋县垃圾填埋场选址于宁晋县北董村村西，总占地面积 10.75 公顷，设计日卫生填埋垃圾量 270 吨，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于 2021 年 8 月临时封场并停止生活垃圾填埋作业。该填埋场规划建设南北两个库区，其中北库区未建设，南库区实际占地约 3.5 万平方米，主要承担宁晋县城区居民生活垃圾的卫生填埋任务。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划分为办公生活区、填埋作业区及渗滤液处理区三大区域，主要构筑物包括办公楼、门卫及地磅等辅助用房，以及涵盖渗滤液处理间、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清水池等设施的渗滤液处理站。

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3192 平方米，包括陈腐生活垃圾筛分车间 1400 平方米，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建筑面积约 1792 平方米。生活垃圾进行好氧稳定化预处理、垃圾开挖、筛分、渗滤液导排、筛分物处置利用、筛后物料暂存区建设工程、封场绿化及配套工程。餐厨垃圾废弃物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厂房、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厌氧消化系统、沼气净化装置、除臭系统、电控系统等。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 50 吨。生活垃圾填埋区地面以上陈腐生活垃圾筛分治理，筛分陈腐生活垃圾约 20 万立方米，治理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生活垃圾治理期限为 18 个月，日处理量 1000 立方米。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的批复（邢环宁字〔2021〕31 号）。

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但在具体施工建设阶段，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动。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内容属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故委托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我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宁晋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9日在宁晋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7日在《河北青年报》（国内统一刊号：CN13-0026）对项目进行了报纸刊登公示，同时在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向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张贴了第二次信息公示材料。我公司在公示时间截止后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编制完成本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内容：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按照其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4日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北董村村西（宁晋县洁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 50 吨。生活垃圾填埋区陈腐垃圾筛分治理，筛分陈腐垃圾约 20 万立方米，治理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3192 平方米，包括生活垃圾筛分综合处理厂房 1400 平方米，餐厨垃圾厂房建筑面积约 1792 平方米。生活垃圾进行好氧稳定化预处理、垃圾开挖、筛分、渗滤液导排、筛分物处置利用、筛后物料暂存区建设工程、封场绿化及配套工程。餐厨垃圾废弃物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厂房、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餐厨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厌氧消化系统、除臭系统、电控系统等。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垃圾填埋场目前已封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贾三强

联系电话：18713959188

邮箱：njxcgjbgs@163.com

地址：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北董村村西（宁晋县洁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75766721

邮箱：105540890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致电、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选取宁晋县人民政府网站为网络载体，进行了首次公示，此网站为政府机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载体的选择要求，网址为 <https://www.ningjin.gov.cn/single/24/53139.html>。

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1。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告公示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城管局 时间：2025-12-04

字号：【大 中 小】  微信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北董村村西（宁晋县洁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50吨。生活垃圾填埋区陈腐垃圾筛分治理，筛分陈腐垃圾约20万立方米，治理面积约35000平方米。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3192平方米，包括生活垃圾筛分综合处理厂房1400平方米，餐厨垃圾厂房建筑面积约1792平方米。生活垃圾进行好氧稳定化预处理、垃圾开挖、筛分、渗滤液导排、筛分物处置利用、筛后物料暂存区建设工程、封场绿化及配套工程。餐厨垃圾废弃物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厂房、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餐厨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厌氧消化系统、除臭系统、电控系统等。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垃圾填埋场目前已封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贾三强

联系电话：18713959188

邮箱：njxcgjbg@163.com

地址：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北董村村西（宁晋县洁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75766721

邮箱：105540890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致电、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3 公示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内容：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内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9日进行了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公众告知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及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
-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公众。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 (1) 直接致电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 (2) 将意见邮寄至建设单位；
- (3) 发送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四、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贾三强

联系电话：18713959188

邮箱：njxcgjbgs@163.com

地址：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北董村村西（宁晋县洁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75766721

邮箱：105540890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公众意见表。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规定，本次征求意见稿采取网络平台、刊登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宁晋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 <https://www.ningjin.gov.cn/single/24/79895.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来源：城管局 时间：2026-04-23

字号：【[大](#) [中](#) [小](#)】  [微信](#)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及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1) 直接致电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2) 将意见邮寄至建设单位；

(3) 发送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四、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贾三强

联系电话：18713959188

邮箱：njxcgjbgs@163.com

地址：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北董村村西（宁晋县洁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75766721

邮箱: 105540890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9日。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公众意见表.docx



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项目位于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北董村村西（宁晋县洁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我公司选取《河北青年报》（国内统一刊号：CN13-0026）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

《河北青年报》创刊于 1949 年，由共青团河北省委主管，是河北最早的报刊之一。2003 年，河北青年报由机关报脱胎为省级大众都市报。《河北青年报》受众范围广，且具有权威性，符合《办法》对纸质媒体的选择要求。

登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两次。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为影响而生

主管、主办单位：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闻监督热线：0311-83839000

我国将多举措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要把促进青年发展全面融入城市工作,让青年“进得来、留得下、住得安、能成业”

02 | 综合新闻



新闻导读

教育部等两部门部署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
将招聘年龄条件放宽至38周岁(含)以下

02 | 综合新闻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情况

新娘董浩然 新郎郭岳
于公历 2026 年 4 月 25 日正式
结为夫妻。愿同修百年之好，共赴白
头之约。
特此登报，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喜结良缘 同喜同贺

新郎高鹏 新娘方晴
往后余生，三餐四季，皆是我；
朝朝暮暮，岁岁年年，携手相伴。感谢
父母养育，感谢亲友祝福。于公历
2026 年 4 月 26 日结婚，特此登报，
敬告亲友。
喜结良缘 同喜同贺

新郎赵伟凯 新娘徐萌萌
于公历 2026 年 4 月 25 日喜结
连理。
愿修百年之好，共赴白头之约。
特此登报，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喜结良缘 同喜同贺

书法作品和学书感悟辑录而成，共十
章。其中“自序五题”别出心裁，以五幅
书法作品代序，既揭示书法的本质与功
能，也传递出作者学书法的决心与信
心。书中收录百余幅书法作品，涵盖条
幅、对联、斗方、扇面、手卷、条屏等多
种幅式，笔致潇洒，气韵典雅。另有 16 篇
书论及评介文章，对作者的书学观点与
艺术成就作了详尽阐述。

■本版文 / 本报记者贾立芳

河北青年报
HEBEI YOUTH DAILY

《公告栏》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26

敬告：本报刊登分类信息只作为提供信息
的渠道，请交易双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对
方手续和证件，双方如有法律纠纷，本报不
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河北省级日报
周一至周五出版

提醒：本报刊登分类广告全部由以下人员接收发布，
望客户严格核对姓名和电话，谨防上当受骗！
张俊伟：13222222222 曹林：13222222222

遗失声明
三河市西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31082MAK3P18XGK，不慎丢失公
章，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河北润成汇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131082MA0E7N6MZY，不慎丢失公
章，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承德新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30802MA0CYT7G18），公
章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石家庄康念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130105MA07XMR6J），公
章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行唐县北坞木材经销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2130125MA7BMGXYP，不慎
丢失财务专用章，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唐山隆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130223MA07UJ623P，不慎
丢失合同专用章，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邢台左佑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130503MA7GAD4H93，遗失公
章一枚，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献县利源企业咨询服务工作室（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2130929MABPEUEA9T），公
章丢失一枚，编号：1309032022746，
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并路县地乡乡南村村委会遗失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路矿区支行开
户许可证，证号：
50347001040017477，核准号：
J12101052960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邢台博庆轴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130534MAC68MXN69，遗
失公章一枚，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河北）科技有限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DYPR7P0W，我公
司的（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
号：1-3-00576-2024，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兰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1000 吨有
机化工产品新建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MA07XMR6J，公
章丢失一枚，编号：1309032022746，
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山阳县西岭镇西岭村村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30113MA07170296，因业务调整决定注销，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所有与该单位相关的业务
往来，请各方当事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向山
阳县西岭镇西岭村村委会办理相关手续，逾期
概不受理。特此公告。
山阳县西岭镇西岭村村委会 负责人：王
2026 年 4 月 24 日

遗失声明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河北）科技有限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DYPR7P0W，我公
司的（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
号：1-3-00576-2024，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承德新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30802MA0CYT7G18），公
章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石家庄康念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130105MA07XMR6J），公
章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个体工单：李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3MA00D5BY1X）不慎丢失冀 A
559D4 黄色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许可证号：130183004301，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陈静利遗失冀 FL8266 挂道
路运输证，运输证号：
130634338444，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河北华特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R4 精铸炉
内环境检测报告第二次公示内容

遗失声明
石家庄康念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130105MA07XMR6J），公
章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石家庄鼎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K6BL2R1T，财务
章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由阳县昌运达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牌冀
F2H44 挂，营运号：130634602506，冀
F5V55 挂，营运号：130634602472 的营运
证，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承德新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30802MA0CYT7G18），公
章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石家庄康念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130105MA07XMR6J），公
章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由阳县昌运达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牌冀
F2H44 挂，营运号：130634602506，冀
F5V55 挂，营运号：130634602472 的营运
证，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由阳县昌运达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牌冀
F2H44 挂，营运号：130634602506，冀
F5V55 挂，营运号：130634602472 的营运
证，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承德新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30802MA0CYT7G18），公
章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石家庄康念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130105MA07XMR6J），公
章丢失，声明作废。

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示

目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面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 公众可通过网站链接查看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在该公司查看纸质报告全本。网站链接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K1KTFeO501sFNCpnt4yHA> 提取码：8yxd。2. 公司地址：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北董村村西（宁晋县洁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3.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 50 吨。生活垃圾填埋区陈腐垃圾筛分治理，筛分陈腐垃圾约 20 万方米，治理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3192 平方米，包括生活垃圾筛分综合处理厂房 1400 平方米，餐厨垃圾厂房建筑面积约 1792 平方米。生活垃圾进行好氧稳定化预处理、垃圾开挖、筛分、渗滤液导排、筛分物处置利用、筛后物料暂存区建设工程、封场绿化及配套工程。餐厨垃圾废弃物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厂房、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餐厨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厌氧消化系统、除臭系统、电控系统等。4.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居民、企业事业单位等公众。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5. 公众可在链接：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 1) 下载公众意见表。6.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电子邮箱：njxcg@163.com；联系电话：贾经理 18713959188。7. 环评单位：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75766721。8.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9 日。

社址：石家庄市友谊大街 330 号 发行：0311-83832111 邮编：050061 经营：河北青年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 1301024C0008 号 承印：石家庄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 1031 号

续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情况



为影响而生

主管、主办单位：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闻监督热线：0311-83839000

2026年河北省全民阅读活动周 暨五一惠民书市开幕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情况

司,原合同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五市万星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2MAD 35WRE5J,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南昌市臻丰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1MABQ1HAWB1,公章(编 码:1305818824219)丢失,声明作废。	项松农业 公司,公章 人章丢失,
---	--	------------------------

明
长北)有限
财务章、法
明作废。

廊坊市通推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2MA0B7N3M40, 股东及清算组决定, 撤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登记的清算组备案, 特此公告。

18

3.2.3 张贴公告

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各村庄的公告栏处张贴了项目信息公告，包括北董村、北沙良村、前张孟村、闫家庄村、后张孟村、西沙良村、南留村、内章村、褚家庄村、张化庄村、南楼下村、东沙良村、西南汪村、东南汪村、薛家营村、高庄村、新宁村、宁晋国家基本气象站、网通花苑小区、弘启名城小区、宁晋县沙良小区、鼓楼都市小区、颐和鸿洲小区、颐和绿洲小区、富强花苑小区、内章村小学、褚家庄小学、北沙良小学、西沙良小学、后张孟村、宁晋县第十二中学、闫家庄小学、西城区实验学校、宁晋县古丁桥小学。张贴公告相关照片见下图。



北董村



北沙良村



前张孟村



闫家庄村



后张孟村



西沙良村



南留村



内章村



褚家庄村



张化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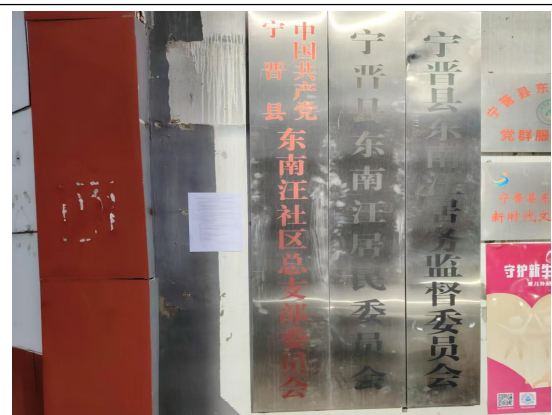
南楼下村



东沙良村



西南汪村



东南汪村



薛家营村



高庄村



富强花苑小区



新宁村



宁晋国家基本气象站



宁晋县古丁桥小学



网通花苑小区



弘启名城小区



颐和鸿洲小区



鼓楼都市小区



宁晋县沙良小区



颐和绿洲小区



闫家庄小学



内章村小学



西城区实验学校



宁晋县第十二中学



图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将办公室作为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间，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纸质报告书同时向公众征求意见，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和来厂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未采用更深度的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其他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告照片等相关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诺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